

亞東科技大學

111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到校甄試考生防疫注意事項

更新日期：111年6月16日

本校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依簡章規定日程辦理第二階段到校甄試。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措施，保障防疫健康，參加應試之防疫注意事項如下，請考生、陪考人員務必配合辦理：

- 一、凡為尚未解除隔離之「確診個案、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防疫」者，請務必事先通報本校且依規定於各系辦理到校甄試日前向本校提出特殊需求申請。若違反禁止外出而擅自到校參加甄試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其到校甄試項目之成績，並依傳染病防治法等相關規範，通報衛生主管機關處理。
- 二、依教育部所訂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措施，本校維持實體到校甄試項目之系(組)、學程，相關配合事項請至本校網頁查詢，網址：<https://recruit.aeust.edu.tw/?#>。
 - (一) 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CDC)公告 COVID-19 相關防疫新規定作滾動修正，考生應予遵守配合，不得異議。
 - (二) 考生非屬附表所列「不得到校應試」對象者，請依規定如期到校應試，未應試者視同甄試缺考。
 - (三) 考生符合附表所列情形之一者，應主動告知本校，相關資訊查詢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s://www.cdc.gov.tw/>。
- 三、為避免校園人員群聚風險，陪同考生應試之陪考人員以 1 位為限。
- 四、甄試當天請考生及陪考人員必須全程配戴口罩。考生於試務、面試人員核對身分時，須配合暫時取下口罩，辨識身分後再戴回。考生務必配合試場規劃的動線，接受試務人員引導移動，以落實防疫作業。
- 五、請考生務必依各系應試時段提前報到，配合量體溫、手部消毒等防疫工作。
 - (一) 考生發燒(額溫 ≥ 37.5 度，耳溫 ≥ 38 度)或有相關症狀者，不得逕入試場，須由各系人員引導經由防疫通道至防疫試場應試。
 - (二) 考生若以發燒或身體不適為由拒絕應試者，視為自願放棄應試資格，視同缺考。
 - (三) 陪考人員若發燒(額溫 ≥ 37.5 度，耳溫 ≥ 38 度)或有相關症狀者，不得進入本校各館舍。
- 六、本校若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疫情影響，如有無法辦理到校甄試之系科(組)、學程，最遲於 111 年 6 月 20 日(含)前，在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到校甄試項目變更方式，提供考生查詢，並將逐一通知應試考生，敬請隨時留意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事項，網址：<https://recruit.aeust.edu.tw/?#>。
- 七、若有相關到校甄試問題，請洽本校教務處教務行政組。聯絡電話：02-77380145，分機 2。
- 八、本公告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政府各項最新防疫規定、教育部、本校簡章及相關招生規定辦理。

亞東科技大學
Asia Easter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招生委員會

考生採認對象	應檢附證明文件	說明
● 確診尚未解隔離，含居家照護(7日)者	確診通知書	1. 請配合留在家中禁止外出，不得擅自到校應試。
● 居家隔離+自主防疫(7日、3+4或0+7)者	1. 考生本人之「居家隔離通知書」或 2. 「同住確診者之確診通知書」、「與確診者同住相關證明(如戶籍謄本或其他證明)」及「與確診者同住切結書(至本校招生資訊網下載)」。	2. 請於 各系辦理到校甄試日前 ，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下載「特殊需求申請表」，將「申請表+證明文件」，傳真至 02-89670149 或 E-mail 至 ac_aff_adm@mail.aeust.edu.tw (信件主旨： 考生○○○(姓名)申請甄選入學甄試應變機制)，於傳真或 E-mail 後務必來電確認。(聯絡電話：02-77380145，分機2)。
● 居家檢疫+自主防疫(7日，3+4)者(限因公務出國者)	1. 居家檢疫通知書、 2. 政府(或受委辦單位)公文、 3. 出入境日期證明。	3. 考生如於申請時，無法檢附證明文件者，請簽立「切結書」及相關採檢結果代替證明文件， 最遲須於申請日起5日內且須依學校指定繳交日期前(6月28日12時前) ，補足證明文件，逾期仍未補足繳寄者，其甄試項目將以「缺考」論。 4. 本校審核結果以 E-mail 通知，若審核通過將啟動甄試應變措施，改以「 統測+書審 」評分，詳見應變措施說明。
● 有症狀自主健康管理者 1. 確診者解隔或居家照護後7日內、 2. 解除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後7日內、 3. 解除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後7日內、 4. 通報個案經檢驗陰性者、 5. 經衛生主管機關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者。	相關證明文件	1. 於甄試當日為「有症狀自主健康管理」者，應於 <u>甄試日前1日</u> 填寫「特殊需求申請表」，並即表同意本校安排至 隔離試場 應試； 未應試者視同缺考 。 2. 應試當天，申請 隔離試場 應試考生請提前1小時至各系指定報到地點報到，由本校派員帶至 隔離試場 應試，請考生勿擅自前往試場應試。
● 無症狀自主健康管理者	無	「無症狀自主健康管理」者， 與一般考生同一試場應試 ，不需申請；未應試者視同缺考。

註：上述之防疫資格(含日數)規定，將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CDC)發布之最新防疫隔離規定辦理滾動修正，請考生隨時留意本校招生資訊網/最新訊息公告。